

2018年5月19日

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
香港九龙长沙湾
长裕街10号亿京广场2期10楼

致：董事会

敬启者：

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发出通函之同意书

兹提述公司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有关(1)由关连人士认购新股份之关连交易；(2)申请清洗豁免；及(3)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（“通函”）。除文义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同意书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本所同意按通函所载形式及涵义载入本身之意见、建议、函件、报告及／或对本身名称之所有提述，且迄今并无撤回该同意。

本所亦同意本同意书按通函所载方式供公众查阅。

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



肖波

.....
授权签字人

姓名：

肖波

职位：

律师